

企业法人名誉权侵权责任的界限判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立新

【内容提要】 企业法人依法享有名誉权，应当予以保护。侵害企业法人名誉权的主要行为方式为侮辱、诽谤等行。媒体在对企业法人的批评性报道中，事实须真实，评论须公正，不得有侮辱、诽谤内容。如果以舆论监督为由，在报道或者评论中有有损企业法人人格的侮辱、诽谤性语言，不能以事实基本属实和公正评论的抗辩事由对抗企业法人名誉权的侵权责任。

对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智公司）与成都每日经济新闻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经公司）、上海经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闻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在认定侵害法人名誉权的侵权责任界限上，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分清了媒体侵害法人名誉权的报道与公正评论抗辩事由的界限，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在这方面，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同研究制定了《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这种经验总结，对于判断媒体侵权案件，包括媒体侵害企业法人名誉权的案件，都具有较好的指引作用。^①在对本

案的评论中，笔者通过《指引》提出的一些认定媒体侵权责任的规则，讨论本案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在理论和实践中的价值。

一、企业法人享有名誉权，禁止他人以任何形式予以侵害

企业法人是否享有名誉权，似乎并不是一个疑难问题，但学界否认法人享有名誉权的主张并不少见，认为法人属于拟制人格，不享有实体的人格权，^②通过否认对法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而进一步否认法人的名誉权，特别是企业法人的名誉权。不过，这个问题并不复杂，因为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明确规定法人享有名誉权。本案一审判决书和二审判决书依据民法通则的上述规定，确认被告作为企业法人享有名誉权，并依法予以保护，并没有采纳这种学术主张。

对此，在学者的民法典建议稿^③以及2002年立法机关的民法草案^④中，都予以肯定。奇虎公司与奇智公司都是依法成立的公司法人，由工商管理部门对其颁发营业执照，符合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法人应当具备的必要条件，是我国适格的民事主体，因而都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享有名誉权。

《指引》第17条认为：“名誉是指人们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品德、才能及其他素质的社会综合评价。”“名誉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⑤奇虎公司和奇智公司对于上述关于自己的综合社会评价及名誉，享有保有、支配和维护的权利，这就是其享有的名誉权。

①杨立新：“媒体侵权和媒体权利保护的司法界限研究：由《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的制定探讨私域软规范的概念和司法实践功能”，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9期。

②黄文熙：“浅论自然人人格权及法人人格权的本质”，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

③梁慧星主编：《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该草案建议稿第67条：“法人享有名誉权。禁止以任何非法手段贬低、侮辱、毁损法人的名誉。”

④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41条第3款：“法人的人格权包括名称、名誉、荣誉、信用等权利。”

⑤杨立新主编：《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11页。

名誉权的性质是绝对权,是除了权利人之外其他任何人都负有不可侵义务的人格权。一审判决书确认:“法人名誉权的核心是商业信誉,外在表现为企业的名称、品牌、产品和服务所获得的社会评价。”这个认定十分重要,也十分正确。企业法人尤其是互联网企业法人的名誉权,包括了商业信誉、产品声誉等诸多关乎企业法人发展命脉的重要人格因素,受到侵害,将会给权利人造成极为严重的人格损害,进而导致财产利益的损害。因此,所有的名誉权主体的义务人,即名誉权主体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都负有保护权利人名誉权的义务,都不得予以侵害。本案被告是媒体,尽管揭露违法、抨击不良社会现象是其职责,但同样必须遵守这样的义务,违反者即为违法,即应承担侵权责任。

应当看到的是,在我国互联网领域,由于科技发展迅猛,缺少必要的法律规范的引领,在同业竞争中存在较多的不规范问题。换言之,互联网企业之间的竞争比较激烈,是非、恩怨比较多,相互之间经常发生利益上的冲突,是非曲直较难判断。但是,这并不否认互联网企业法人享有人格权,对互联网企业法人的名誉权同样需要依法保护。对于侵害互联网企业法人名誉权的行为,应当依法判断,构成侵权的,必须予以法律制裁,承担侵权责任。对无序竞争中的互联网企业法人之间的纷争,通过侵权责任法的适用,划清其中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支持正当行使权利的互联网企业法人的行为,保护其合法权利,确认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侵权行为,并责令行为人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才能够维护互联网企业法人之间的正当竞争和良性发展,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互联网不断发展,推动社

会经济文化不断进步。

正因为如此,法人包括企业法人特别是互联网企业法人,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和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在其名誉权受到他人侵害时,有权向法院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并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正确认定侵权责任构成。奇虎公司和奇智公司在其享有的名誉权受到侵害时,依照上述法律规定,有权起诉侵权人,维护自己的名誉权,救济遭受的财产损害,法律应当予以支持。

对于奇虎公司和奇智公司作为共同原告起诉的合法性,一审判决书认定:“两原告分别系涉案360安全卫士软件和360安全浏览器软件的著作权人,同时奇虎公司亦是360安全中心网的主办单位,是所有360软件的实际经营者,故两原告对涉案软件享有共同的权利。此外,两原告系共享‘奇虎360’这一品牌的关联公司,对‘奇虎360’品牌商誉、商品信誉的损害会同时造成两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且该实际损害具有不可分割性。”“故两原告在本案中作为共同原告提起诉讼并无不当。”奇虎公司和奇智公司是两个权利和利益密切相关的关联公司,在其社会评价降低、名誉受损的事件中,造成的损害也密切相关,因而具有诉讼上的密切联系,作为共同原告起诉,维护其企业名誉权,符合法律规定。

二、认定侵害法人名誉权侵权责任的 basic 行为方式是侮辱、诽谤

(一) 判断媒体侵害名誉权的一般规则

媒体侵权属于一般侵权行为,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判定媒体的报道或

者评论是否构成侵权责任,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媒体有过错则有责任,无过错则无责任。《指引》第24条认为:“媒体侵权属于一般侵权行为,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确定侵权责任。媒体有过错则有责任,无过错则无责任。”这样的意见是正确的。

曾经有人抱怨,侵权责任法没有规定媒体侵权责任的认定规则,仅仅是在第三十六条规定了网络侵权责任规则。这种意见其实是对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不了解。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了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凡是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一般侵权行为,都不再做具体规定,直接适用该款关于过错责任原则的规定,即可认定媒体侵权责任,因为这一条款与《民法典》第1382条的性质是一样的,包含所有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侵权责任的请求权。凡是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一般侵权行为,被侵权人应当依据该条规定提出诉讼请求,法院也应当直接适用该条规定确定侵权责任。对此,本案一审判决书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确定侵权责任,有值得商榷之处,因为侵权责任法对此规定了更为直接的侵权请求权的法律基础。正确的做法是直接引用侵权责任法的这一规定,或者在引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的同时,还应当引用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据此确定被告是否具有侵害企业法人名誉权的故意或者过失,确定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在法律适用上,本案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确认被告侵权行为的基本行为方式。该条规定侵害名誉权的主要方式,一是诽

谤,二是侮辱。媒体侵害企业法人的名誉权同样如此。《指引》第34条对于诽谤行为、第35条对于侮辱行为,都做出了比较准确的定义。这些意见都是经过司法实践检验的经验,应当借鉴。如果媒体发表的报道或者评论具有侮辱或者诽谤内容,就违反了作为名誉权义务人的不可侵义务,构成侵害报道对象名誉权的侵权行为。

(二)认定每经公司实施侮辱行为的依据

《每日经济新闻》在其2013年2月26日集中发表的涉案报道中,对原告使用的有关侮辱言辞主要是:

1.宣称本案原告企业罹患癌症,对原告的人格尊严进行贬损

本案涉案报道使用的言辞是:“癌性基因”、“互联网的癌细胞”、“癌性浸润”、“癌式扩张”,并宣称原告是“网络社会的毒瘤”、“此瘤不除,不仅中国互联网社会永无安宁之日,整个中国都永无安宁之日”。众所周知,对于一个企业法人,特别是正常发展的互联网企业法人,宣称其罹患癌症,将其称为网络社会的毒瘤,此瘤不除,中国互联网社会以及整个中国都将永无安宁之日,无疑严重贬损了原告的人格尊严,致使其社会评价降低。

2.对原告的企业行为贬损为盗取、破坏、疯狂,损害了原告的企业形象

涉案报道使用诸如“工蜂般盗取用户信息”、“肆无忌惮地破坏”、“‘一枝黄花’式地疯狂成长”的言辞形容原告的企业行为,是无中生有地对原告的企业形象和商业信誉进行诋

毁,降低其社会评价。

3.对原告的人格进行恶意诋毁

对于一个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业法人,冠以“反人类”、“通过偷梁换柱的方式掩盖其罪恶”、“一对并蒂的‘恶之花’”等言辞,直接针对的是企业法人的人格尊严,将原告称之为反人类、罪恶、恶之花,其恶意程度之深,非法律人士均可判断。

4.使用下流语言贬低原告的企业品格,丑化企业法人的人格

涉案报道使用的贬损言辞是:“‘间谍’式地监控”、“监控业主夫妇房事”的“K保安公司”、“泄污管”、“强奸、强行插入、并且排射污物”、“流氓”等。这些言辞绝非正常人所使用的评价语言,非出于恶意,不可能使用这样具有强烈的贬损、丑化原告人格的下流、低贱语言,去评价一个正当的企业法人。

综上所述,本案被告在涉案报道中使用上述言辞的恶意攻击性质,远远超出了媒体新闻报道和新闻批评的应有尺度。可以说,在一个具体的对企业法人进行侮辱的案件中,集中地、大量地使用如此之多的丑化人格、贬损尊严、刻意损害企业法人的社会评价的案例,是很少见的。

《指引》第35条对侮辱的定义是:

“媒体用语言或者行为损害、丑化他人人格,应认定为侮辱,构成侵权。侮辱一般不包括具体的事实,一旦涉及事实,也应当是并非虚构或捏造的事实。”这是经过实践检验的认定侮辱行为的司法经验。在上述这些语言中,具备了损害、丑化企业法人人格的性质,并且达到了严重的程度。具有

这种人格贬损程度的词语,有一句即可构成侮辱,在一个专题报道中集中十几句这样的侮辱语言,足以证明侮辱行为的严重程度。一审判决书认定被告“发布带有明显倾向性、定论性的评述,即使不考虑上述评论所依据的内容是否真实,这些评论也有违新闻媒体在从事舆论监督时应有的客观中立立场,存在明显的主观恶意,且必然对两原告的商业信誉和产品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构成对两原告名誉权的侵害”。这样的认定是完全正确的。

应当进一步指出的是,本案被告的行为实际上还侵害了原告的信用权。《指引》第18条指出:“信用是指民事主体对其具有的经济能力在社会上所获得的相应的信赖与评价。”“信用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其所具有的经济能力在社会上获得的相应信赖与评价,所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2002年民法草案也规定了信用权,特别规定了法人的信用权。在市场经济社会,企业法人的信用权具有更为重要的经济意义,侵害其信用权,会造成被侵权人的严重经济损失。^①对此,本案原告的损害后果中确有实际表现。《指引》第36条认为:“信用利益的损害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社会经济评价的降低,二是公众经济信赖的毁损。这两种损害多是结合在一起的,但有时经济信赖的毁损能够单独存在。”“与名誉利益损害事实相比较,信用利益的损害也表现为社会评价降低,但这种社会评价降低专指经济能力的社会评价和公众信赖的降低。因此,即使报道真实事实但

①杨立新主编:《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11页。

造成民事主体的社会经济评价降低、公众经济信赖毁损后果的,也构成侵害信用权,并不受关于事实基本真实抗辩规定的限制。”^①这样的意见值得重视。

(三)关于认定每经公司报道事实失实构成诽谤的依据

对于本案每经公司涉案报道的事实失实问题,一审判决书认定:“在相关技术问题尚无定论的情况下,虽难以认定涉案报道的内容存在严重失实,但涉案报道夸大事实、引导读者对尚无定论的问题产生确定性结论的做法,已构成对两原告名誉权的侵犯。”

关于事实失实构成诽谤的法律适用规则是,媒体故意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或者因过失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导致不实报道的,都构成媒体侵权责任。判断报道是否失实的标准,是事实基本真实,报道内容是属于依一般人的认识能力判断,有可以合理相信为事实的消息来源作依据,即为真实报道。在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报道中,即使存在些许错误,判断是否构成侵权,也应以媒体及记者、通讯员等在主观上存在恶意为要件。报道或言论确有失实的,应当区分主体失实和细节失实。细节失实一般不会影响受众对人或事本身是非善恶的判断评价。细节构成媒体报道重要组成部分,且存在诽谤、侮辱他人内容的,应认定构成媒体侵权。因此,《指引》第34条对于诽谤做了一个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定义:“媒体捏造事实,散布

虚假的、足以使他人社会综合评价降低的言论,应认定为诽谤,构成媒体侵权。”“诽谤的判断标准是,事实虚假、已经公布及行为人具有故意或者过失。”^②根据以上司法经验,判断本案被告是否构成诽谤,应当依据本案涉案报道涉及的下述主要事实:一是关于360软件的技术问题,二是关于360公司存在不正当竞争问题。

第一,对于涉案报道涉及360软件的技术问题,原告主张的事实是:360软件经过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公安部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验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以及中国软件测评中心等专业机构的技术认证,确认360软件具有科学性和安全性。在我国,这些认证机构的认证具有权威性、正式性和肯定性。如果推翻上述认证,认定360软件有技术问题,须有更加权威的机构的技术认证,或者上述认证机构推翻自己的认证结论,方可确认,否则,在上述认证机构的认证基础上,不能认为360软件存在技术问题。本案中,被告仅以网络化名人士且身份不明的所谓“独立调查员”的现场演示,以及属于民间组织、并无从事软件检测法定资质的IDF实验室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据,否定360软件的科学性、安全性等,明显不能对抗前述权威认证机构的认证结论。在此基础上,涉案报道宣称360软件存在严重的技术问题,恶意夸大或者强化某些技术现象,引导原告的消费者群体

误信涉案报道的内容,臆想出造成侵害消费者隐私的严重后果,不能对抗上述权威认证机构的认证结论,属于报道严重失实,损害了原告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和社会评价,构成诽谤。

第二,关于被告主张360公司存在不正当竞争的事实问题。360公司确实存在过不正当竞争行为,并经法院生效判决确定,但是,涉案报道对此的报道内容尽管有一定的事实依据而非凭空捏造,但报道360公司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相关技术手段的分析认证,以及得出的结论缺乏权威性,进行恶意夸大,都是不公正的,且在选取之前媒体报道内容时只选择对原告不利的负面报道,予以特别的夸张和强调,在主观上存在明显的倾向性,并以确定性、批判性的结论陈述相关结论,也存在事实失实的问题,且具有损害原告社会评价的主观恶意,具有诽谤性。特别是结合本案被告的恶意侮辱行为以及构成侵权的其他行为,可以判定,对此的夸大性报道,绝不是单纯的独立行为,而是构成侵害原告名誉权的整体行为。一审判决书对此认定,“虽难以认定涉案报道的内容存在严重失实,但涉案报道夸大事实,引导读者对尚无定论的问题产生确定性结论的做法,已构成对两原告名誉权的侵犯”,客观公正,有说服力,笔者予以赞同,应当确认被告涉案报道中有关不正当竞争问题的相关事实也构成报道失实。

如前所述,诽谤的构成须具备三个要件,一是虚假事实,二是予以公

^①杨立新主编:《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18页。

^②杨立新主编:《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18页。

布,三是具有故意或者过失。本案被告的涉案报道关于360技术问题的内容,一审判决已经确认其严重失实,关于不正当竞争问题,尽管有一定的事实基础,但仍然构成严重失实,因而具备诽谤的第一个要件;第二,涉案报道已经公开发表,具备公布的要求;第三,对涉案报道的整体失实和语言风格,被告具有侵害原告名誉权的主观恶意,其中当然包括诽谤的恶意。因而,认定本案被告的涉案报道构成诽谤,不存在任何问题。

对于上述问题,二审判决书认为,“至于上述报道的内容实质是否亦构成严重失实,因涉及的相关技术问题尚无明确结果,同时亦非本案审理的范畴,故本院不作定论”,尚嫌保守,态度过于谨慎。但是,由于被告行为已经构成侮辱,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构成侵害企业法人名誉权的侵权责任,当然不必在不够稳妥的问题上冒险,因而忽略不计,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三、不符合构成公正评论抗辩事由要件要求的,应当认定为侵权

本案被告在诉讼中的主要抗辩事由,是涉案报道属于公正评论,而原告系在安全软件领域和互联网服务领域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个别领域具备垄断地位的企业,故其软件产品的性能及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当纳入公共领域,交由公众监督批评,原告应对此给予最大限度的容忍。

在媒体侵权责任纠纷诉讼中,给媒体以适当的“喘息”空间,便于其行使舆论监督的权利,批评社会不良现

象,弘扬公共道德,促进社会文明发展,是完全正确的。^①据此,应当给予媒体主张符合法律规定的抗辩事由的权利,以对抗不当的侵权诉讼请求。《指引》专设媒体抗辩事由一章,强调审理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官应当特别注意审查媒体一方提出的抗辩事由是否能够认定。这是保障媒体的权利、保护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言论出版自由的重要内容。确认某种抗辩事由是否成立,应当依照该种抗辩事由的构成要件进行判断。法官确认抗辩事由成立的,应当根据抗辩事由对抗原告侵权请求权作用,免除或减轻媒体的侵权责任。媒体故意以违反公共利益或者违背善良风俗的方式传播信息,不得主张相关的抗辩事由对抗被侵权人的媒体侵权责任诉讼请求。^②

本案中,每经公司和经闻公司以公正评论作为自己的抗辩事由,对抗原告的侵权诉讼请求。对此的规则是,媒体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须由媒体在诉讼中提出主张,并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自己提出的抗辩事实成立;抗辩事由为非事实主张的,则由法官依职权直接进行判断,无须当事人举证证明。笔者的看法是:

第一,公正评论确实是媒体侵权的正当抗辩事由。对于如何判断公正评论,笔者的意见是,评论是媒体结合重要的新闻事实,针对普遍关注的实际问题发表的论说性意见。评论不是事实,是意见、看法。公正评论是

对抗媒体侵权诉讼请求的正当抗辩事由,媒体不承担侵权责任。公正评论的构成要件,一是评论的基础事实须为公开传播的事实,即已揭露的事实,而不能是由评论者自己凭空编造的事实;二是评论的内容没有侮辱、诽谤等有损人格尊严的言辞;三是评论须出于公共利益目的,没有侵权的故意。本案被告的涉案报道完全不符合公正评论抗辩事由构成要件的要求:首先,本案涉案报道的基础事实并非为已经公开传播的事实,亦非已揭露的事实,而是被告根据自己的推测刊载的事实,尤其是依据匿名记者根据匿名评论人的意见作为依据,已经超出了评论基础事实须为公开传播的事实范围,包括了自己公布的事实。其次,报道和评论的内容具有大量的侮辱、诽谤等有损人格尊严的言辞,完全不符合上述第二项构成要件的要求。再次,不符合评论须出于公共利益目的,没有侵权的故意的第三项构成要件的要求,并非出于公共利益目的,而具有侵权的恶意。因此,涉案报道的内容不构成公正评论,不能据此免除其侵权责任。一审判决书认定涉案报道“显然超出了善意的公正评论的范畴”,是完全正确的。

第二,涉案报道在媒体侵权中,实际上涉及的是新闻批评是否构成侵权的问题。笔者认为,判断新闻批评是否构成媒体侵权的基本依据,是事实是否真实和是否存在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其一,批评所依据的事实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的,不构成媒体侵权。其二,批评所

①杨立新:“名誉权的‘膨胀’与‘瘦身’”,载2005年2月15日《方圆法治》。

②杨立新主编:《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21页。

依据的事实基本属实,但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构成媒体侵权。其三,批评所依据的事实失实且批评者负有责任,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构成媒体侵权。本案的涉案报道属于新闻批评,但是涉案报道中既有侮辱原告人格的内容,又有失实的事实,且有主观恶意,使原告的名誉权受到侵害,当然构成侵权责任。依此认定本案被告构成媒体侵权责任,也是没有问题的。

在司法实践中判断正当评论失当的依据,《指引》第38条和第40条分别规定了“新闻批评失当”和“媒体评论依据缺失或不当”的侵权责任构成。对于前者,判断新闻批评是否构成媒体侵权,判断的基本依据是事实是否真实和是否存在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批评所依据的事实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的,不构成媒体侵权。批评所依据的事实基本属实,但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构成媒体侵权。批评所依据的事实失实且批评者负有责任,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构成媒体侵权。^①对于后者,媒体的评论缺乏事实依据或严重不当,并有恶意借机侮辱、诽谤的,构成侵权责任。评论的对象在一般情况下应限于特定的制度、事件或作品本身,以及人的行为,不应任意扩大其评价范围。评论依据的事实虽然基本真实,但故意断章取义,恶意得出不公正结论或基于明显的利益关系进行不当推测的,构成侵权。这些意见可以在司法实践中参考。

四、经闻公司与每经公司的行为具有共同恶意,构成共同侵权行为

笔者认为,原告主张经闻公司承担共同侵权行为的连带责任,最主要的依据有两点:第一,《每日经济新闻》与每经网等同属于每日经济新闻系列媒体,该系列媒体中的任何媒体享有的版权内容均仅限于在每经网作为第一网络平台发布,二者具有密切的利益关联。第二,即使《每日经济新闻》发表的报道,每经网属于转载,每经网在转载中具有恶意,也构成共同侵权行为。一审判决书对于前一理由已经认定,确认“被告经闻公司关于其只是涉案报道的网络转载者的辩称意见与实际不符,本院不予采纳”,是正确的。

对于转载者的抗辩也应当进行分析。关于转载作为媒体侵权责任抗辩事由,确实能够部分对抗侵权责任请求,是减轻侵权责任的抗辩。但是,转载的构成要件,一是须有合理的转载来源,作品须转载于其他媒体或者出版单位,而非媒体自己采制或者自己的通讯员撰写;二是转载的作品须与原作内容一致,无转载者添加、删减、篡改、伪造的内容或者标题;三是转载作品中没有作为媒体职业要求明显可以判断的虚假事实或者侮辱、诽谤语言。当媒体转载的他人报道不仅明显可以判断的虚假事实、诽谤侮辱语言,且与被转载媒体具有密切关联性,能够明显判断其具有侵权恶意时,可以确认转载者与被转载者具有侵权的共同故意。基于每经网与《每日经济新闻》之间的密切关系,特别

是《2012年〈每日经济新闻〉系列媒体平台版权声明》,每经公司和经闻公司之间在实施侵害本案原告名誉权的侵权行为中,可以确定它们具有共同故意。

本案一审判决书“对原告所述涉案报道系被告有预谋的整体侵权行为,本院不予认定”,否定了二被告的侵权共同故意。对此,笔者认为:第一,涉案报道在被告的主观上具有恶意,认定原告的这一主张,并无特别的障碍。第二,从涉案报道的制作、发布、体例、篇章结构、标题、语言特点等方面观察,涉案报道系有意策划、积极主动地实施针对原告的名誉侵权行为,这样的主张有事实依据,因而成立共同故意。

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二人以上具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的,构成共同侵权行为;二人以上既没有共同故意也没有共同过失,但其行为直接结合,造成同一个损害结果的,也构成共同侵权行为。一审判决书对此比较谨慎,没有认定二被告构成具有共同故意的共同侵权行为,但并不否认二被告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行为,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一审判决书和二审判决书确认,每经公司作为《每日经济新闻》的主办单位即每经网发布文章的版权所有人,经闻公司作为每经网的主办单位,同时发布涉案报道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行为,须承担连带责任,是完全正确的。 

^①杨立新主编:《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19、20页。